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年2月15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教育局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3年，由2012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1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1點)(106,600元至116,500元)

問題

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檢討及監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本港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加強支援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科開設1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3年，由2012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理由

需要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

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其實是「學習差異」這個更廣大課題的不同表現。我們對這些學生的政策和支援措施，多年來不斷演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和支援措施概覽，載於附件1。下文第4至7段闡述需要加強支援這些學生的理由。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 過去數年，各校經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類別均有所增加¹，加上我們以跨界別／專業模式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研發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套，成績令人鼓舞，因此學校要求加強及提供更有效的校本支援，以便整合成專為在一般課堂教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特定策略／資源。當局在 2000 年推行教育改革，包括實施大規模的課程改革、更改小一及中一入學機制、推行新高中學制，以及推動評估文化的轉變。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目的，是為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以及提高學校的整體教育成效。種種教育改革擴大了校內學生能力的差異，亦令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面對更大的挑戰。

5. 我們相信特殊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的經驗，對普通學校的教師十分有用，因此值得檢討如何更好地讓具有關專業知識的特殊學校教師與普通學校的教師分享經驗。這不單可加強支援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有利於普通學校教師的工作。我們亦須推動跨專業協作及協調外界資源，以期為特殊學校及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佳支援。

非華語學生

6. 隨着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增加²，以及我們逐漸對與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有關的更深層次問題加深認識，我們認為必須以更全面及協調的模式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便幫助他們融入社羣。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最近的檢討中指出，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在若干範疇有所不足，其中包括對指定學校(即取錄一定數量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及其他亦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政策和提供的支援、鼓勵非華語學生盡早入學以便適應本地小學教育，以及落實中國語文課程。我們認為必須評估現時支援學校和學生的措施及模式，以確保這些措施及模式能有效支援本地學校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

¹ 在 2006／07 學年至 2010／11 學年間，經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由約 10 000 人增至約 26 000 人。有關學生數目近年大幅上升，情況與全球趨勢一致，主要原因是評估工具有所改善，以及家長和教師的認知有所增加。

² 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2006／07 學年的 7 136 人(包括 4 503 名小學生和 2 633 名中學生)，增至 2011／12 學年的 14 076 人(包括 7 703 名小學生和 6 373 名中學生)。

7. 鑑於近年非華語學生人數增加，我們需要擴大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網絡，並增加主流學校對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吸引力，這樣將有助增加主流學校的種族多樣性，最終達致非華語學生更能適應本地教育制度的目的。我們預期，除現時的指定學校外，將會有更多學校參與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由於每所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情況獨特，因此我們須以更多元化的模式為這些學校提供支援。

需要開設擬議的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8. 目前，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事宜的政策制訂和相關推行工作，分別由教育局轄下 3 個科的 5 個分部負責。這 5 個分部的主要職責範圍分別是(a)學校行政及支援；(b)特殊學校；(c)直接資助計劃學校；(d)課程發展；和(e)學位分配系統。由於這些分部須全力處理各自主要職務範疇內的工作，它們沒有餘力監察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工作，也無法專注地進行對相關支援措施的檢討和研究。

9.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科開設 1 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職銜定為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為期 3 年，由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擬設的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職位會就制訂合適的教學法及資源支援、校本支援策略，以及跨界別／專業支援，提供策略性規劃及專業督導，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學習。該首席教育主任亦會按情況與負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制訂課程的專業人員緊密合作。為使教育局能就普通學校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政策和有關措施的推行，訂下最理想的長期持續發展路向，擬議的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也會監督用以評估學生和學校支援措施的檢討和研究工作，以及展開適當的試驗計劃。

10. 制訂和進行試驗計劃所涉及策略性規劃和服務檢討工作，需要約 3 年完成。我們會在教育局內重新調配現有人手，以協助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執行其職務。我們亦會檢討工作進度，並會在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編外職位於 2015 年到期撤銷前，審慎考慮人手的需求。

11. 在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 3 年期內，該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編外職位的具體工作目標如下－

- (a) 完成一項研究以確定支援策略，提升教師在照顧幼稚園學生學習差異方面的專業能力；確定可行的校本支援策略和措施；並推行試驗計劃，以評估有關策略和措施的成效並提供意見，從而訂出未來路向；
- (b) 推行試驗計劃，綜合以跨界別／專業模式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研發的學與教資源套，以及就理論及實踐層面的知識構建和管理制訂可行機制；
- (c) 制訂不同的校本專業支援模式，以為學校作好準備，推行《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當中，我們會參考在這些學校內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因學生人數會影響學校能提供沉浸華語環境的程度；
- (d) 重整讓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有關制訂和採用合適教學法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經驗的平台，以及擴大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網絡；
- (e) 訂立架構，以便客觀及依據實證評估支援措施的成本效益和可行性，並評核支援學校的模式；以及
- (f) 就校本專業支援的模式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表現展開縱向研究，以評估有關支援措施對具不同學習能力的非華語學生的成效。

12. 擬設的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編外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該職位會隸屬於主管學校行政及支援科的副秘書長。教育局開設擬議職位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

附件2
附件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3. 目前，教育局共有 9 名首席教育主任，負責監察不同政策範圍的工作。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重新調配現有的首席教育主任，以兼顧由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處理的額外職務。然而，由於教育局現正忙於處理多項迫切的工作，包括實施新高中課程及推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加強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理；落實課本分拆定價政策；在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以及改善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等工作，局內各首席教育主任的職務已極其繁重，要他們在不影響其工作和服務質素的前提下承擔額外的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教育局現有 9 名首席教育主任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4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357,2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960,000 元。我們已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款項，並會在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12 年 1 月 9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開設該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檢討及監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推行的加強支援服務。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兩年，教育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1#	31	31+(2)	31+(2)
B	1 431	1 412	1 398	1 394
C	4 178	4 190	4 271	4 360
總計	5 640	5 633	5 700+(2)	5 785+(2)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教育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該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為期 3 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由於擬設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 提供的教育和支援措施概覽

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和支援措施

在現行的教育政策下，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及建議和家長的意願，轉介有嚴重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讓他們在普通學習環境接受教育。家長可透過現時的派位機制，為子女申請入讀普通小學。教育局建議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¹，並加強校本支援作為輔助，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以及提升學校的整體教育成效。

2.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教育改革其中一環是改革小一入學機制，令公營學校沒有自行收生權。這項措施亦有助落實融合教育，因為新機制採用更客觀的方式，根據機遇和學校網等因素及家長的選擇，為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編配學位。

3. 我們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各類特殊教育服務，包括轉介或校本模式的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甄別和評估工具及教學資源套以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為學校人員提供培訓以處理和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家長提供有關學位安排的意見，以及為公營的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提供專業意見。

II.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和支援措施

4. 關於非華語學生，當局在 2004 年改革小一入學機制，使非華語學生家長與華語學生家長一樣可為子女選擇學校，有助非華語學生入讀主流學校。鑑於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促進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教育制度，並確保非華語學生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我們的工作涉及為非華語學生策劃、發展、實施、規管和監察支援措施。我們由 2006 年起推

¹ 「全校參與模式」是指學校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其特色是學校全體教職員都認同他們有責任營造共融的環境，以照顧所有學生的需要；教師與同儕和專家協力合作，並採用多元化的教學技巧和輔助工具，以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學校會作出課程和評估方法調適，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並會有策略地組織學習小組、朋輩輔導和朋友圈子。

行一系列以學校／學生為中心的支援措施。在學校層面，我們邀請通過派位機制取錄一定數量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成為「指定學校」，並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及集中支援，協助他們累積經驗及發展專業知識，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務求讓這些學校成為這方面的支柱，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為照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不同背景、需要和期望，我們制訂了切合不同情況及環境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讓他們可在不同的發展階段達到不同的學習目標，銜接多元出路。

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 (i) 檢討特殊學校為協助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服務。
- (ii) 就制訂合適的教學法及資源支援提供專業督導。
- (iii) 策劃及協調改善措施，以加強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訓。
- (iv) 策劃、協調及推行支援策略及措施，包括跨專業協作，以提升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成效。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

- (v) 監察現時通過不同方法和措施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提供的專業支援，以及制訂新的支援策略。
- (vi) 重整讓學校分享良好做法和經驗的平台，以及安排持份者有組織地及加強參與。
- (vii) 評估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成效，包括學與教策略、教學法、處理學習差異的介入方式等，以便提供以實證為依據的專業支援。

教育局現有首席教育主任的主要職務

目前，教育局共有 9 名首席教育主任，他們的主要職務如下－

- (1) 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負責(i)監察各學位分配系統的運作，例如編配小一學生入學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編配中一學生入學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2011 年分別約有 42 000 名和 56 000 名學生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ii)監察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推行情況，這項測驗每年進行，為本港所有入讀中一的學生而設，以便中學設計「拔尖保底」課程，改善學生中、英、數三科的水平，並作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調整工具；以及(iii)監察委託大專院校進行的各項國際教育研究項目(例如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和有關在中文中學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活動的顧問研究)的進展。
- (2) 首席教育主任(港島)負責(i)主管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該服務處為學校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支援服務，例如學校行政、課程發展及學與教；(ii)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各資助則例的規定；(iii)就推行既定教育政策的策略提供意見，這些政策包括成立法團校董會、檢討適用於法團校董會學校的資助則例及給予這些學校的支援，以及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iv)督導按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指示就各項行政事宜(例如處理有關管理和預防傳染病的事宜)為學界制訂的工作計劃；以及(v)監察新計劃及措施的策劃和制訂工作，這些新計劃及措施包括在中學推行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供開辦 5 班或以上中一班級的學校自願參加，以期減少中一班級的數目；有關加強校內行政管理及減少教師行政工作的試驗計劃；以及改善學校的投訴處理機制。
- (3)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負責(i)主管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該服務處為學校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支援服務，包括學校行政、課程發展、學與教等；(ii)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各資助則例的規定；(iii)協助制訂和推行政策，包括鼓勵成立家長教師會和倡導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等促進家校合作的措施；(iv)監察商校合作計劃的推行情況，該計劃旨在讓學生增廣見聞和裝備自己，使能具備所需技能以迎接日後的種種挑戰，並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和適應社會經濟的轉變，以期達到全人發展的目標；(v)督導在 2009／10 學年起實行的新學制下為學生提供的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以及(vi)監察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在區內學校的推行情況。

- (4)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負責(i)主管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和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該等服務處為學校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支援服務，包括學校行政、課程發展、學與教等；(ii)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各資助則例的規定；(iii)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跨境學童交通安排的政策(估計這些學生人數會由 2011/12 學年的 12 850 人，增至 2013/14 學年的 20 000 人)，包括聯絡內地官員和其他決策局/部門負責相關事務的人員；(iv)監察區域教育服務處的資訊管理和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包括重新發展和提升區域教育服務處資源庫，以及為區域教育服務處確定資訊方面的需要、制訂業務要求和提升應用系統；以及(v)監察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在區內學校的推行情況。
- (5) 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負責(i)制訂、推行及檢討各項有助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政策；(ii)監察教師註冊政策的推行情況，包括推行優化措施，進一步提高教師註冊機制的透明度和運作，以回應市民對性罪犯在學校任教的關注；(iii)制訂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操守，就行為失當的教師建議適當的罰則，並督導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以提升教育人員的專業操守；(iv)監察語文教師達到培訓及資歷要求的情況；以及(v)統籌各項與減輕教師工作量有關的措施。
- (6) 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負責(i)策劃及制訂為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當中會透過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提供支援服務；(ii)策劃、制訂及檢討有關特殊學校的政策，包括學生入讀特殊學校的安排、審批及檢討特殊學校的班級結構、人手及資源的提供，並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專業支援；(iii)訂定及推行政策建議，並處理有關訓導及輔導服務、教育心理服務、言語及聽覺服務、官立學校、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包括依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落實改善措施，以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一條龍」學校等事宜；以及(iv)策劃、推行及檢討有關資助學校的行政事務的政策。
- (7)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負責(i)監察中、小學各級不同科目(包括英國語文、中國語文、數學、中國歷史、歷史、地理、經濟、音樂和德育及國民教育等)的課程、評估和相關支援策略的制訂及推行工作；(ii)管理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該計劃為約 800 所中、小學提供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以及(iii)

處理有關課本供應及質素的事宜，包括推行措施以提高適用書目表所載資料的透明度，以及發展電子課本市場，讓家長得悉課本價格的變動，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教學材料的選擇。

- (8)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負責(i)監察中、小學各級不同科目(例如通識教育、應用學習、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設計與應用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等)的課程、評估和相關支援策略的制訂及推行工作；(ii)協助監察由 2009／10 學年開始實施的新學制的推行工作(主要涉及在 2012 年首次舉辦、有約 80 000 名學生參加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籌備及推行工作)、修訂《教育條例》及制訂配合新學制的公務員入職要求等工作；以及(iii)策劃、管理和監察在 2012 年年底新學制首個實施周期完結後的評估工作。
- (9) 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負責(i)制訂及推行有關學前教育的政策，包括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向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提供學前教育支援，以及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ii)透過每年進行約 150 次校外評核、70 次有關微調教學語言的重點視學、10 次為直資學校安排的特別視學或全面評鑑等工作，從而監察及匯報學校的表現水平；以及(iii)制訂及監察有關實施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策略，包括發展及使用學校評估工具以支援學校發展，以期達到加強學校教育質素保證工作和學校自我完善能力的目標。
-